

#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18〕12号

## 关于同意睢宁县乐信 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徐州市金融办：

《关于睢宁县乐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徐金融办报〔2018〕13号）收悉，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考核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睢宁县乐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营业地点设在睢宁县双沟镇。

二、睢宁县乐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0%。

三、睢宁县乐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持此批复，按照《关于试点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登记的通知》（苏工商注〔2008〕106号）要求，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

---

的其他业务。

四、徐州市金融办和睢宁县金融办要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责，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调整、股东调整、高管人员调整、营业地点迁址（在乡镇范围内）等变更事项，按规定分级审批、备案。重大风险、重大违规情况应及时上报徐州市金融办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开展年度审计。

五、营业期间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特此批复。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睢宁县人民政府。